

吉木萨尔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当事人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单位地址	/	电 话	/
	个人姓名	郝 [REDACTED]	性 别	男
	所在单位	二工镇头工街西村	电 话	136 [REDACTED]
	个人住址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头工街西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652327 [REDACTED]
案 由	二工镇头工街西村郝立文设置三通绕过计量设备非法取水案		案件来源	巡查发现
违法事实及立案依据	违法事实： 2025 年 6 月 30 日水利局通过巡查发现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头工街西村一眼机电井取水许可证号为 781N，设置旁通管正在非法取水。核查情况：当事人将上述这眼机电井设置旁通管，私改计量器线路致使水量不通过计量，提水水量全部通过地下暗管绕过计量设备取水，该情节视为非法取水行为。			
承办人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议立案调查。 承办人签名：徐宜龙 [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办机构意见	经调查符合立案要求，建议立案。（建议该案件主办人徐宜龙，协办人丁明涛） 同意立案。 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符合立案程序，同意立案。 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30 日			
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 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30 日			

